



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2年7月1日

連絡人：李俊毅主任檢察官

連絡電話：(049)2242602*2822

犯保法新修法7月1日生效

蔡清祥部長慰問關懷投檢車禍重傷被害人

法務部昨日（6月30日）舉辦「新法迎馨 引領馨生」活動，正式宣導今日（7月1日）起，犯罪被害人權益保護法新修法生效正式啟航。南投地檢署特別安排犯罪被害人李小清（化名）與李媽媽，由本署檢察長黃元冠及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南投分會（下稱犯保南投分會）主委吳明賢陪同北上法務部，因車禍腦部受傷因此顏面重建和行動不便的小清和媽媽，很少出門，昨天一早在犯保南投分會安排下清晨6點多就從南投縣草屯鎮出發，推著輪椅搭乘高鐵北上參加。

法務部蔡清祥部長非常關心李小清，對於李媽媽16年來細心照顧小青非常感動，特別在啟航活動會後撥冗親自接見，並單獨與小青與媽媽一起合照，蔡部長蹲下身，與輪椅上的小青親切詢問並給予李媽媽鼓勵，蔡部長當面立即指示黃檢察長與吳主委，一定要延續犯保16年來的愛心，在新修法後為小青和李媽媽這樣的被害人家庭加倍服務與關懷。

犯保南投分會為了讓小青和李媽媽利用難得的機會在臺北走走，會後還陪同小青及媽媽去臺灣博物館參觀，結束

參觀後，吳主委與黃檢察長安排小清與媽媽，在臺北兄弟大飯店享用鐵板燒午餐，再由犯保南投分會同仁與黃檢察長協助李媽媽推輪椅，護送小清搭乘高鐵，一路安全返回草屯家中，讓小清與李媽媽感覺有犯保南投分會的照顧有溫馨，不孤單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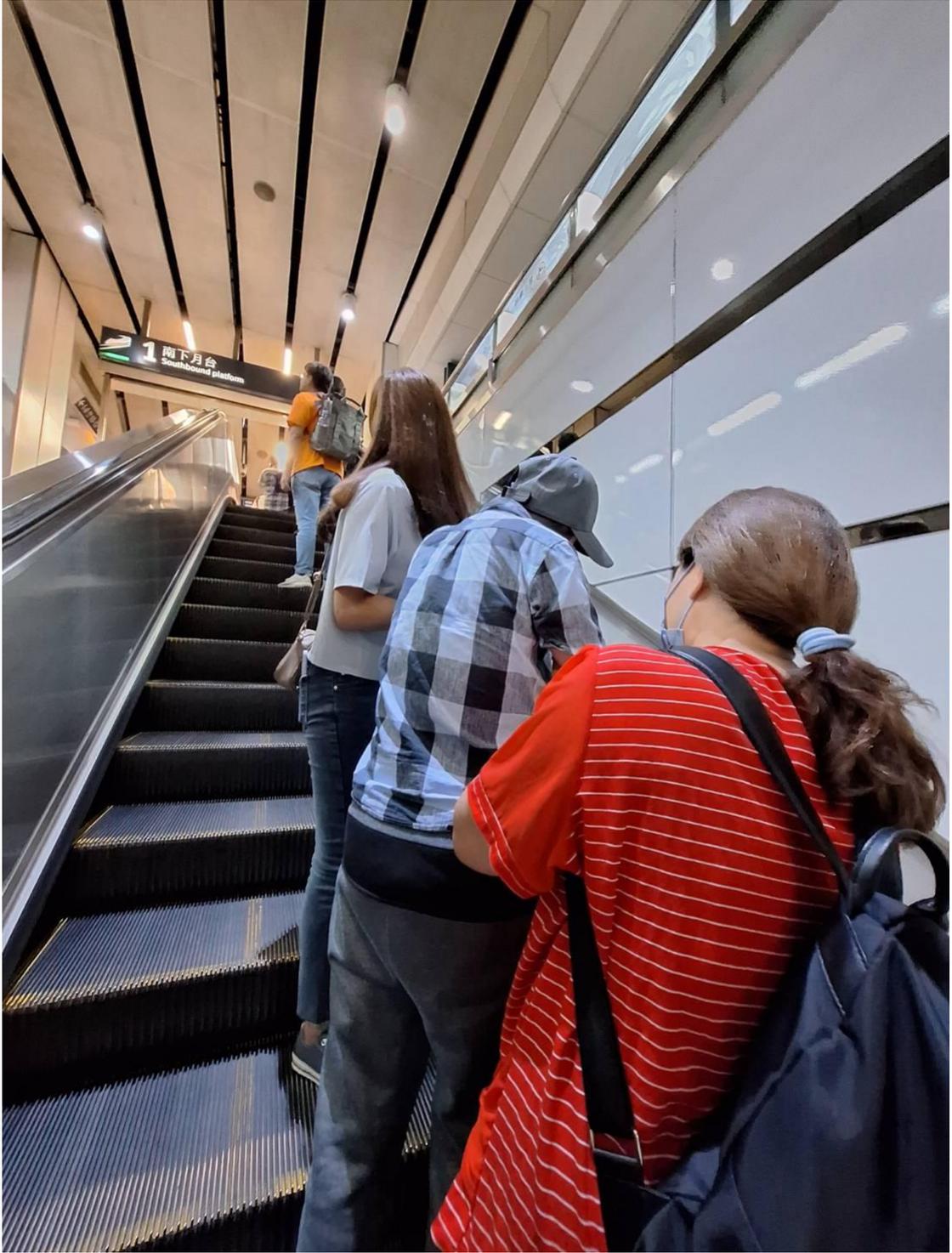
被害人小清於民國94年，年僅14歲國三時發生嚴重車禍，導致腦部損傷及半身偏癱，小清原是開朗活潑、亭亭玉立的女孩，有個當演員的夢想，立志要考藝校，但因這場車禍使得頭顱、面部毀損而須全部重建，造成小清夢想破碎。

小清自案發後已無法自行走動，腦部受損導致言語與智能均嚴重障礙，更需使用鼻胃管進食，原本照顧她的爸爸幾年後離世，由媽媽獨自負起照顧責任，媽媽16年來不分日夜含辛茹苦照顧，並無法出門。

犯保南投分會於94年案發後，16年來從未間斷，因應各種狀況到府發放緊急資助金，致贈三節禮品和慰問金，代撰訴訟程序各類書狀，陪同辦理身心障礙證明等等，處處展現地檢署和犯保南投分會柔性司法，溫暖關懷之精神。



蔡部長（右二）慰問及鼓勵（中為小清、左二為李媽媽、右一為黃檢察長、左一為吳主委）





溫馨協助小清搭乘高鐵安全返家